- 壹、排定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段考科目時間表。
- 貳、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,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,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, 請送教務處辦理。
- 參、校車開出時間:11 月 26 日 17 時 10 分開車,11 月 27 日 17 時 10 分開車。(段考兩天大門 16:45 關閉只出不進)

## 肆、各科考試成績請於12月2日(週二)前上網輸入。

日期	11月26日(週三)						11月27日(週四)					
時 間科 目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
高三 (社)	08:00-09:20 國 寫	09:35-10:35 自 修	國文	自修	公民	歷史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修	數 學	每月一考	自修	地 理
高三 (自)	08:00-09:20 國 寫	09:35-10:35 自 修	國文	自修	生物	物理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修	數 學	每月一考	化 學	地 科
高二 (社)	08:00-09:20 國 寫	09:35-10:35 自 修	國文	自修	公民	地 理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 修	數 學	每月一考	自修	歷史
高二 (自)	08:00-09:20 國 寫	09:35-10:35 公民	國文	自修	生物	化 學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修	數 學	每月一考	物理	歷史
高一	國文	地理	歷史	國文作文	自修	生物	英文	公民	數 學	每月一考	自修	物理
國三1~6	國文	公民	數學	國文作文	自修	理化	英文	生物	歷史	每月一考	地理	地 科
國三 7~10	國文	公民	數學	國文作文	自修	理化	英文	自修	歷史	每月一考	地理	地 科
國二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作文	地科	歷史	英文	自修	地 理	每月一考	公民	理化
國一	國 文	自修	數學	國文作文	自修	生物	英文	自修	歷史	自修	公民	地 理

## 伍、學生考試相關注意事項:

- 一、考試時間規範:
  - 1. 考試時間遲到逾20分鐘(含)以上,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,該科零分計算。
  - 2. 每天的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:
    - 16: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,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    - 17: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  - 3. 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,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,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  - 4. 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,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- 二、答案卡(卷)作答注意事項:
  - 1. 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  - 2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,「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」未正確畫卡。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,統一扣段考成績3分。
  - 3. 電腦答案卡若因畫卡過淡、未整格塗滿、畫卡錯誤未以「橡皮擦」擦拭乾淨,或「非 2B 鉛筆」畫卡等等原因, 以致無法判讀時,以讀卡結果為依據,不做任何手動修正。

## 三、考場規則注意事項:

- 1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(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,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)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,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- 2.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,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(卷),該科以零分計算,不得異議。
- 3.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,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: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- 4. 桌子轉向 180 度, 書包統一放在走廊, 排放整齊。
- 5. 考試期間不能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 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
- 6. 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,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,一經發現 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,手機暫時保管。
- 7.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,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- 四、段考補考時間:請於114/11/28(五)早上07:40 前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
- 陸、試場巡考: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- 柒、訊號:請總務處負責。
- 捌、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,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213。